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君浩科技兴国县手机数据线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兴国县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六、结论 .....	-67-

##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与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三：项目总平面布置与分区防渗图
- 附图四：项目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江西省-赣州市）
- 附图七：项目所在区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 附图八：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图九：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功能图
- 附图十：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十一：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十二：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十三：兴国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叠加要素图
- 附图十四：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十五：项目四至图

##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本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 6: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卫生防护距离测绘报告

附件 9: 总量控制文件

附件 10: 专家函审意见

附件 11: 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12: 修改确认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君浩科技兴国县手机数据线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60732-04-05-426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沙名亮	联系方式	15979867963
建设地点	兴国县工业园新区 E-2-3(1)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22 分 44.242 秒, 北纬: 26 度 18 分 37.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0.9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开工建设并正式运行， 执法部门在检查过程中现场提出了整改要求，未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548.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附录 C。</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p> <p>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14]43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4]72 号）</p>			
<p><b>1、规划相符性</b></p> <p>（1）与《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根据《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府厅字〔2014〕143 号，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拟对老园区用地进行调整，在原核准面积 300 公顷基础上，将其中集中连片分布的三块非工业地块 1373.01 亩调出园区，保留实有纯工业用地面积 3118.15 亩；将老园区以北、已建成但未核准的新区 1046.9 亩工业用地调入园区；同时向潋水以南进行扩区，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4192.972 亩。本次调区扩区后形成“一区两园”的格局，用地面积达到 8358.02 亩。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北园西接坝南片区、东至新区大道以东、北邻新区支路、南以潋水（东河）为界，规划工业用地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以新型建材、机电制造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现代轻纺、食品加工等产业，使北园成为整个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主导区。开发区南区东邻兴赣高速，西至兴国大桥桥头，南接南部丘陵，北</p>			

以水为界，规划工业用地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发展军工产业和机电产业。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北园废水通过泵站输送至潋水南岸，与南园的废水一同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平江。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开发区北区（兴国县工业园新区E-2-3(1)地块），为电线制造业，属于园区机电制造配套产业，符合《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入园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兴国县土地利用规划，即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兴国经济开发区的相关规划要求。

（2）与《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老园区规划范围为西接坝南片区、东至模范大道以东、北邻迎宾大道、南以东河为界，总用地面积499.91公顷。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老园区以现代轻纺、电子信息、新型建材与食品加工等四大产业为主导产业，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污染、技术含量低、效益低下的企业。根据主导产业规划指引，结合工业企业分布现状和工业用地评价，规划布局三个产业片区，分区域划分产业空间布局导引。产业片区一区域为洪门大道以东，B区大道以北，产业发展指引为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片区二区域为A区大道两侧，产业发展指引为电子信息、现代轻纺，产业片区三区域为洪门大道以东，B区大道以南，产业发展指引为现代轻纺、新型建材。

本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业，属于园区电子信息产业，符合《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入园项目，即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兴国经济开发区老园区的相关规划要求。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禁止入驻项目：禁止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

	<p>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驻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开发区或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禁止入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2）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3）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开发区北园不宜引入有大量废气和废水排放的工业企业。限制入驻项目：限制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淘汰的，生产能力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投资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3据园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限制入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兴国县工业园新区E-2-3(1)地块），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入园项目，不属于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项目生产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工艺，综合废水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与限制中，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限</p>

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畴。

项目建设地址为兴国县工业园新区 E-2-3(1)地块，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号）中的附件“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国家公益林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兴国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如下：

表 1-2 兴国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 年	2035 年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M <sub>2.5</sub> 浓度目标 (μg/m <sup>3</sup> )	34	34
	SO <sub>2</sub>	2055	2055
	NOx	4815	4815
	PM <sub>2.5</sub>	9061	9061
	VOCs	1483	1483
水环境质量底线	断面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平江—兴国睦埠桥	III类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兴国 2024 年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兴国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

**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根据《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表》，项目所在区域为“III类”；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24日发布的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数据可知，“平江—兴国睦埠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影响较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依托兴国市政自来水，供水稳定可靠。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系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2024年4月28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87号），根据江西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2023版），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如下：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6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0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2.69%；重点管控单元112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9.69%；一般单元74个，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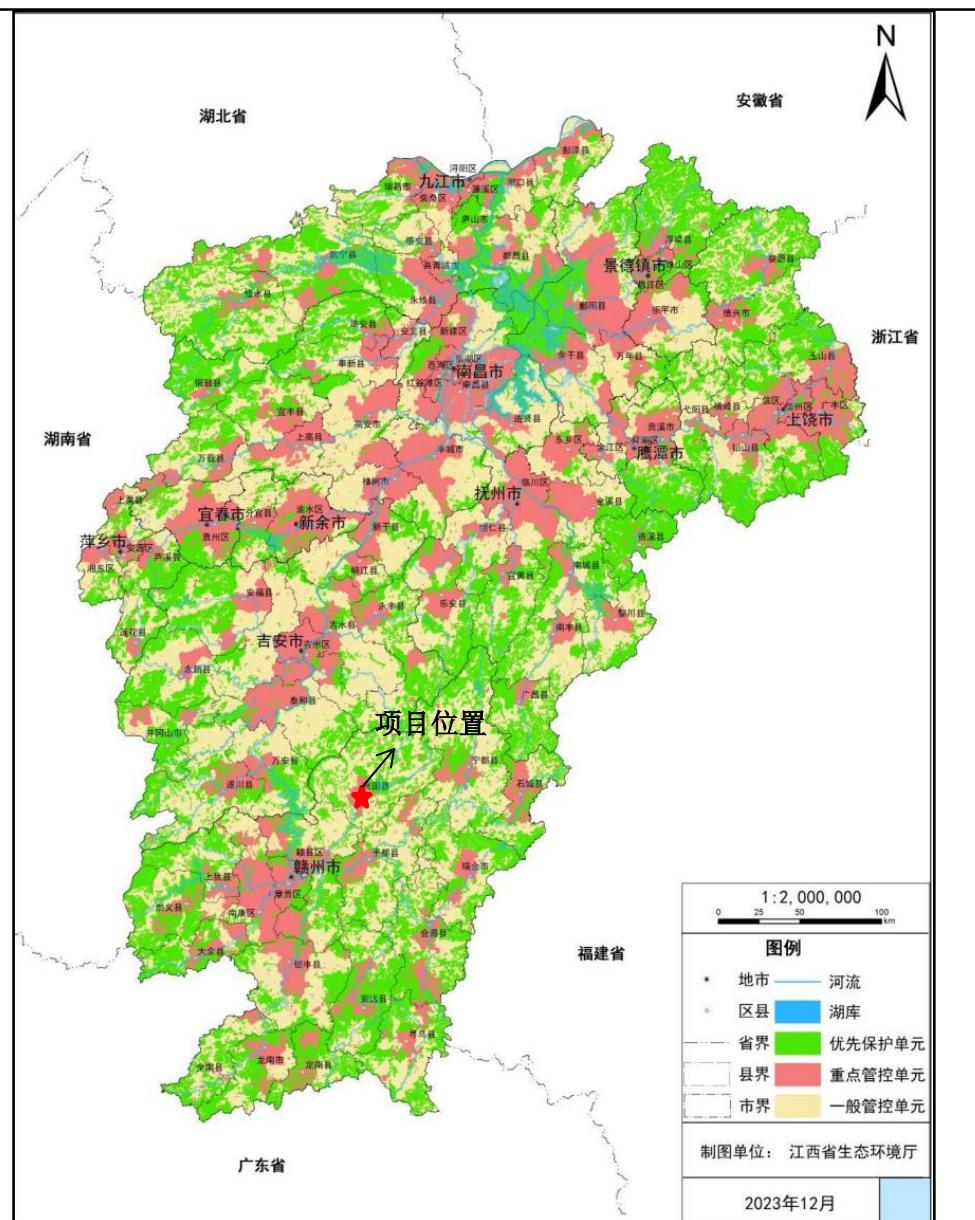


图 1-1 江西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属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73220001。对照“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 1-3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	1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	符合

局 约 束	动, 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 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6 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已经建成的, 限期关闭拆除。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8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新增城镇集中建设行为,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不涉及	符合
	9 到 2025 年, 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 力争达到 14.5%, 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2.73 万吨、1.41 万吨、8.41 万吨、0.55 万吨。	本项目非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涉及	符合
	12 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13 推动全省 34 个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积	本项目将按照	符

		极引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污染物排放浓度高的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5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7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不涉及	符合
	18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0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本项目正按照规定开展取水论证工作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21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经上述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87号)文件相关要求。				
②2024年11月,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属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6073220001。				

## 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图集

### 江西省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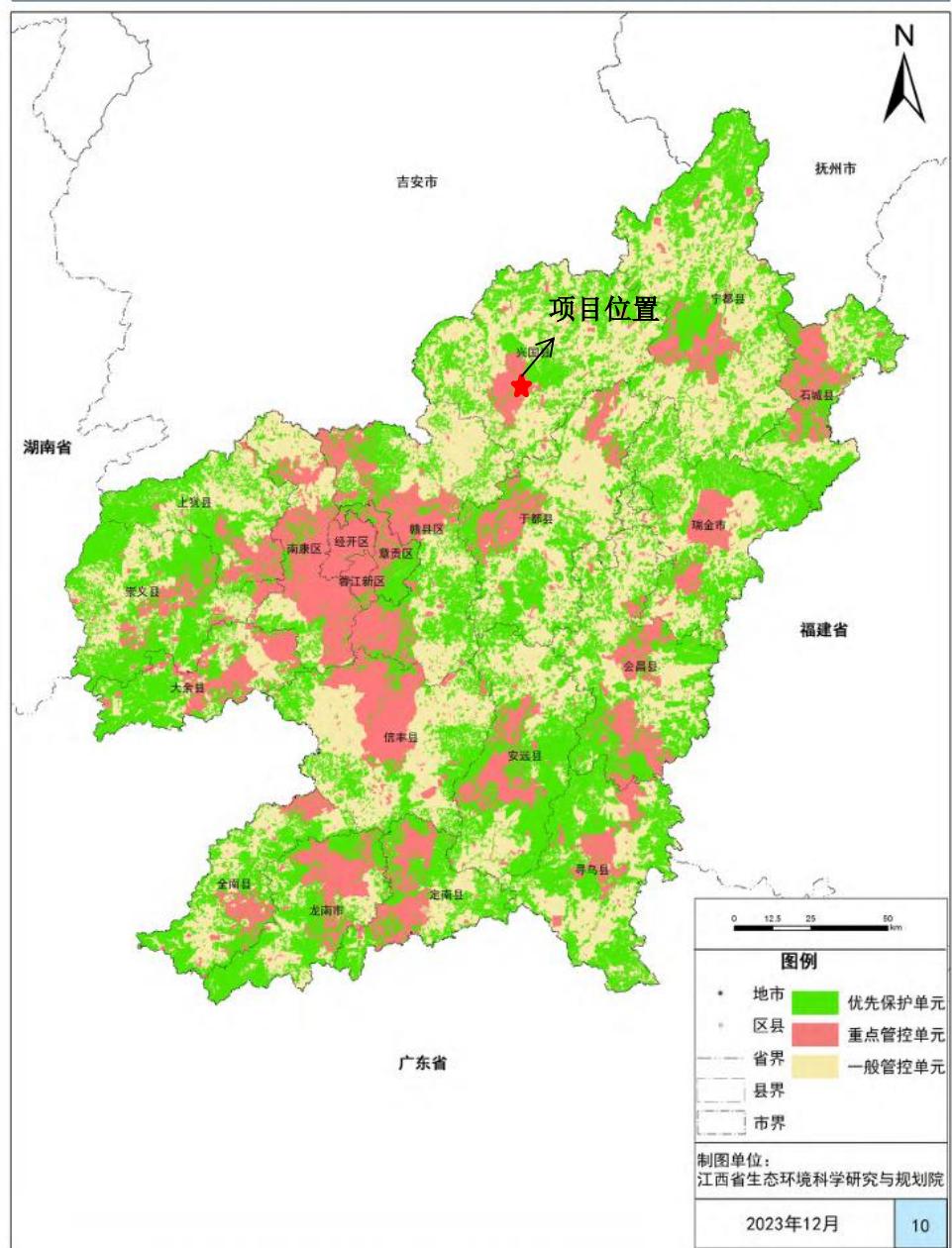


图 1-2 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和《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2023 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是否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

	束			项目属允许类,准入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3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4	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准入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6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不在生态红线内,准入
			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准入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7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不属于此类项目,准入
污染	允许排放量要	8	到2025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	准入

物 排 放 管 控	求	为 13451 吨、873 吨、873 吨、1518 吨。“十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现有源 指标升 级改造	9	依法严把准入关,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 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联防联 控要求		2、严格管控农用地, 不得在污染地块种植水稻等特地农产品。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 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确定为污染地块后, 经治理与修复, 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 利用总 量要求	11	1、到 2025 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5.97 亿 m <sup>3</sup> 。				
				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 0.527。				
		地下 水 开 采 要 求	12	禁止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取用地下水。				
		能 源 利 用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13	到 2025 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基础目标下降 12.5%, 激励目标下降 13%。				
		禁 燃 区 要 求	14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 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表 1-5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2023 版)》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7322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 设活动的要 求	工业园区不得引进产业 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 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类项目; 本项目不 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 及
		不符合空间 布局要求活 动的退出要 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 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 停		不涉 及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指标升级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实施县(市)平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本项目排放量平衡由区、市进行调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小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采用节能生产设备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农用地		不涉及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化工行业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不涉及化工行业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2、本项目按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其他风险防范措施,配套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3、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其他环境风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	本项目环境风险Q	符合	

		险防控要求	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值小于1,为简单分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无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经上述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版)》和《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2023版)》文件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h3>3、与《兴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兴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主要目标是:展望到二〇三五年,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兴国样板”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市领先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并位居全市前列,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p>					
<p>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绿色产业发展倒逼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四大结构”调整,建立“三线一单”空间管控和产业准入体系,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p>					
<p>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面落实生态功能区划,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框定总量,限定容量。以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核心,构筑“点、线、面”相结合、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生态空间格局。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的原则,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区建设,做到天然草地、林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p>					

	<p>空间面积不减少。</p> <p>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兴国县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共享，形成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守法依据，以执法督查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加强数据应用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系统支撑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p>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一、二、三产的内部结构调整，加快构建具有兴国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布局前沿科技和产业化运用，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加快构建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打好富硒牌生态牌，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林下经济等，构建生态有机绿色农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全面构筑集约高效的绿色服务体系。</p> <p>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炭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排查力度，重点排查落后产能相关工艺技术装备。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p> <p>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继续推动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加快化工、水泥、家具等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重点加强对建材、有色等非电力行业以及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通过安装在线监管系统等方式加强监管。</p> <p>推进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治理。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p>
--	--

VOCs 排放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 治理，大力推进源头控制和绿色原料替代，继续深化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结合专项资金、纳入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正面清单等措施，鼓励企业争创 VOCs 治理示范、标杆；结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提高无组织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VOCs 去除率等“三率”。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推动兴国佳新工贸有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油罐车回收系统封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

强化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建立臭气异味企业清单，全面开展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壤污染较重的地块应优先规划为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地下水脆弱区严格新、改、扩建重污染建设项目准入。合理确定国土空间规划中涉重金属企业、化工企业、危险废物处置等布局和规模。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属于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前文相关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版）的函》(赣环环评函〔2024〕87 号) 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电线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使用的 PVC 塑料、硅胶材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同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将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开展并落实分区防渗工作，确保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兴国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4、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项目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km 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距长江干支流岸线大于一公里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航行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随意倾倒、填埋、弃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不涉及	符合
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在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同时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经上述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b>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b>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硅胶颗粒以及硅胶线油, 塑料颗粒、硅胶颗粒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硅胶线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2、原料均存放于厂房室内。3、原料非取用状态时为封口状态。4、仓库区在密闭厂房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在密闭厂房内操作, 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已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为五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的通风量合理。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2、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立即将生产设备停止生产, 待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对于非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不属于重点地区, 本项目采用低 VOC 物料。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本项目已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符合

		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1、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进行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放置在密闭的仓库中。	符合	
综上，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表 2-1 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判定结果					
	一级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三十三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第 87 项—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西侧半层	H=5m, 占地面积为 774.24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774.24m <sup>2</sup> , 用作端子压接、注塑、焊锡、包装	新建
		5F	H=4.5m, 占地面积为 1548.48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1548.48m <sup>2</sup> , 用作原料储存、绝缘挤出、绕包、编织成缆、外被挤出、浸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 1F 南侧和 5F 西侧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原料仓库区位于厂房 5F 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兴国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兴国县配电系统配送供给		/
	消防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根据防火要求设计安全出口, 满足消防规范的相关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挤出、注塑废气	经密闭车间收集, 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浸油废气	加强厂区通风	
		焊接烟尘	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 入污水管网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建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 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其次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西侧,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 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 1F 西侧,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		新建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塑料数据线	6400 万条/年
硅胶数据线	1600 万条/年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工序
1	挤出机	3	导线挤出
2	自动绕线机	3	绕包、编织、成缆（多芯线）
3	外皮被拉线机	3	外被挤出
4	全自动多功能裁线机	3	裁线、剥线
5	注塑机	50	端子外壳注塑成型
6	压接机	1	端子压接
7	焊锡机	50	端子焊接
8	浸油机	1	浸油

项目产能核算：

表 2-6 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台	每台产能 (kg/h)	生产天数	总工作时间 (h)	年产能 (t)
注塑机	50	0.5	320	12	960

本项目生产一条数据线大约需要 6g 塑料/硅胶，则年产 8000 万条数据线需要设备年产能 480t 以上。对比表格数据核算，项目配备的设备有能力达到年产 8000 万条数据线。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 （1）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形态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铜丝	50	10	t	固	原料区
	铝丝	130	20	t	固	原料区
	PVC 塑料	400	40	t	固	原料区
	硅胶	100	10	t	固	原料区
	硅胶线油	0.05	0.005	t	液	原料区
	无铅锡丝	5	0.1	t	固	原料区
能耗	水	3414.7		t	/	市政供水
	电	15		KWh	/	市政供电

##### （2）主要原辅料情况说明

表 2-8 主要原辅料情况说明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属于含 VOCs 物质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PVC 塑料	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呈颗粒状。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密度：1.38g/cm <sup>3</sup> ，成型温度：170°C，分解温度：200°C	是	否
硅胶	透明或半透明、无臭、无味的固体，密度：1.25g/cm <sup>3</sup> ，成型温度：25°C，分解温度：350°C	是	否
硅胶线油	油墨是环保型的水性油墨，以硅树脂或改性硅树脂为主，是油墨的核心成膜物质。添加耐磨剂，提升涂层耐磨性，延长使用寿命	是	否
无铅锡丝	银灰色无气味的条状固体，熔点为 227°C，密度 7.35g/cm <sup>3</sup>	否	否

## 6、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其中 50 人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 7、给排水情况

### (1) 生活给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年工作 320 天计，其中 50 人在厂内食宿。参照《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公共机构》(DB36/T1827.1-2023)中党政机关用水定额指标及等级值、《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的通知》(府发〔2024〕17 号)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指标及兴国县用水情况，在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160L/人·d 计、非厂区住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t/d (33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d (2688t/a)。

### (2) 生产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用水。USB 插头注塑后需冷却定型，以水作为冷却介质。设计单个冷却槽尺寸为 1.5m×0.195m×0.13m，有效水深为 0.1m，50 个冷却槽有效容积=长×宽×有效水深×冷却槽数量=1.5m×0.195m×0.1m×50 个≈1.463m<sup>3</sup>，首次加水 7.5t。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损耗水量按冷却槽容积的 2%计算，则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0.1475t/d (47.2t/a)。

根据上述给排水分析，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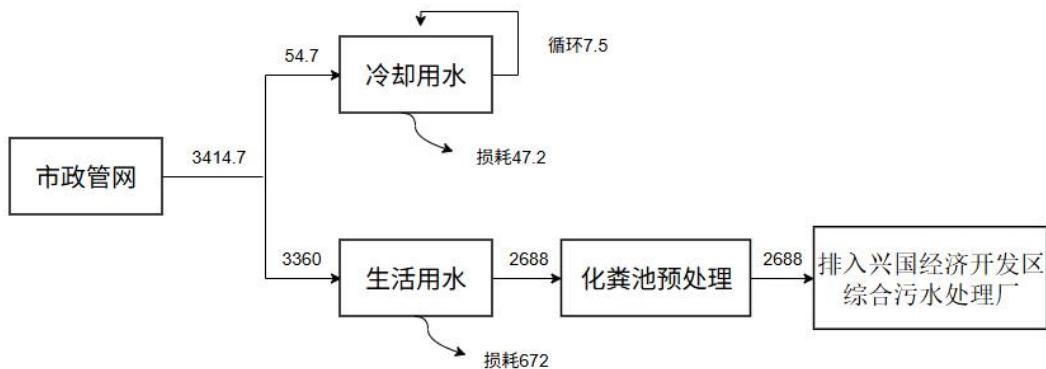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8、物料平衡分析

表 2-9 物料平衡一览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PVC	400	PVC 数据线	546.224
硅胶	100	硅胶数据线	136.556
铜丝	50	有组织产生废气	1.096
铝丝	130	无组织产生废气	0.214
无铅锡丝	5	塑料边角料	0.5
硅胶线油	0.05	硅胶边角料	0.1
		金属边角料	0.36
合计	685.05	合计	685.05

## 9、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约 1548.48m<sup>2</sup>，建筑面积约 2322.72m<sup>2</sup>，建设一栋五层生产厂房和一栋四层综合楼。本项目只将生产厂房一楼西侧半层与五楼作为生产区，一楼东侧半层与二到四楼外租给其他企业。项目总平面的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各个功能之间互不干扰又相互联系，有利于实现环境、功能使用一体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生产工艺流程分析</b></p> <p>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数据线 8000 万条。</p> <p>数据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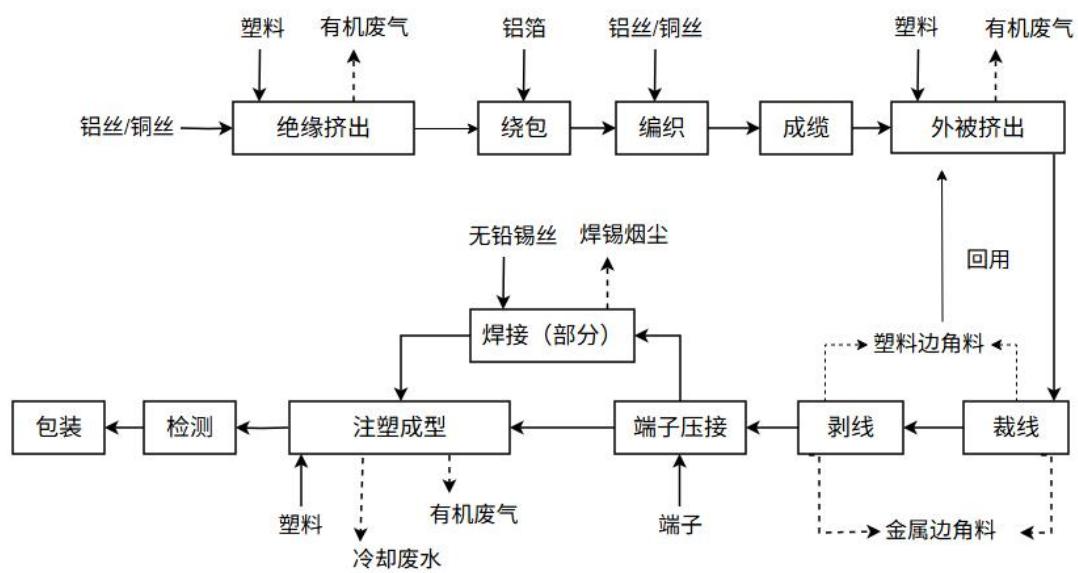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数据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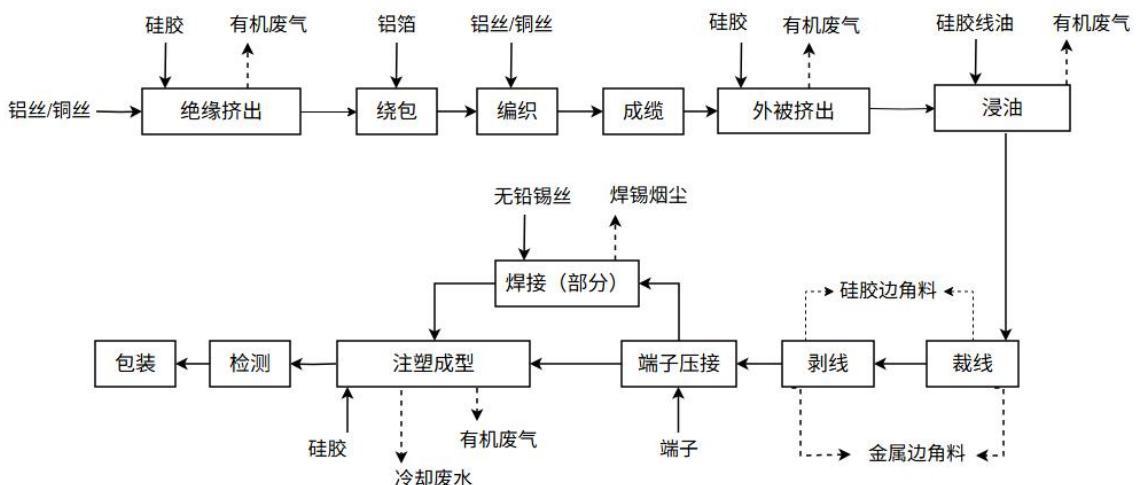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数据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塑料数据线工艺流程说明：

### (1) 绝缘挤出

通过挤出机将 PVC 包裹在铝线或铜线外，形成绝缘层。需控制温度（140-160℃）和压力（3-5MPa），确保绝缘层均匀、无气泡，厚度符合标准（如 USB 线绝缘层厚度约 0.1-0.3mm）。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 (2) 绕包、编织、成缆

通过自动绕线机进行绕包、编织和成缆。

绕包：铝箔或聚酯带绕包在绝缘层外，形成初步屏蔽。

编织：铜丝或铝丝通过编织机在绕包层外编织成网，提升屏蔽效果（编织密度通常需 $\geq 60\%$ ）。

**成缆（多芯线）：**将多根绝缘导线按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中间可能加入填充料

<p>(如麻绳、纤维) 以保持线材圆整, 外层缠绕包带固定结构。</p>
<p>(3) 外被挤出</p>
<p>通过外皮被拉线机在外层包裹外被材料 PVC, 提升线材的耐磨性、耐弯折性和防水性。需控制外被厚度 (如 0.5-1mm) 和表面平整度, 常见工艺如普通挤出或环保材料挤出。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p>
<p>(4) 成型与端子加工</p>
<p>裁线: 通过全自动多功能裁线机按规格裁剪线材长度, 误差控制在±1mm 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p>
<p>剥线: 通过全自动多功能裁线机剥去线材两端外被和绝缘层, 露出导体, 长度需精准 (如 USB 端子剥线长度约 5-10mm)。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p>
<p>端子压接: 将金属端子 (如 USB 插头、Type-C 端子) 通过压接机压在导体上, 确保电气连接牢固, 压接后需测试拉力 (如≥5N) 和导通性。</p>
<p>(5) 焊接 (部分工艺)</p>
<p>通过焊锡机对压接后的端子焊点进行焊接, 增强连接稳定性, 防止氧化, 常用锡焊工艺, 需控制温度 (约 250-300°C) 和焊接时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和噪声。</p>
<p>(6) 注塑成型 (端子外壳)</p>
<p>通过注塑机将塑料外壳包裹在端子上, 形成完整接头, 提升耐用性和手感。需控制注塑压力 (60-100MPa) 和温度 (140-160°C), 避免气泡或变形 (如 USB 插头注塑后需冷却定型)。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p>
<p>(7) 检测</p>
<p>通过注塑机自带检测功能检测产品是否合格。</p>
<p>(8) 包装</p>
<p>按规格缠绕线材, 装入包装盒, 附说明书或合格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p>
<p><b>硅胶数据线工艺流程说明:</b></p>
<p>(1) 绝缘挤出</p>
<p>通过挤出机将绝缘材料包裹在铝线或铜线外, 形成绝缘层。需控制温度 (140-180°C) 和压力 (3-5MPa), 确保绝缘层均匀、无气泡, 厚度符合标准 (如 USB 线绝缘层厚度约 0.1-0.3mm)。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p>

	<p><b>(2) 绕包、编织、成缆</b></p> <p>通过自动绕线机进行绕包、编织和成缆。</p> <p>绕包：铝箔或聚酯带绕包在绝缘层外，形成初步屏蔽。</p> <p>编织：铜丝或铝丝通过编织机在绕包层外编织成网，提升屏蔽效果（编织密度通常需<math>\geq 60\%</math>）。</p> <p>成缆（多芯线）：将多根绝缘导线按一定规则绞合在一起，中间可能加入填充料（如麻绳、纤维）以保持线材圆整，外层缠绕包带固定结构。</p> <p><b>(3) 外被挤出</b></p> <p>通过外皮被拉线机在外层包裹外被硅胶材料，提升线材的耐磨性、耐弯折性和防水性。需控制外被厚度（如 0.5-1mm）和表面平整度，常见工艺如普通挤出或环保材料挤出。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p> <p><b>(4) 浸油</b></p> <p>使用浸油机将硅胶数据线浸在硅胶线油中，可提升数据线触感，增强握持舒适感；能优化外观，还可增强耐磨性，形成保护膜，降低摩擦损耗，延长使用寿命，同时有效阻挡灰尘、油污、水渍附着，保持表面洁净，易于清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浸油废气。</p> <p><b>(5) 成型与端子加工</b></p> <p>裁线：通过全自动多功能裁线机按规格裁剪线材长度，误差控制在<math>\pm 1\text{mm}</math> 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和硅胶边角料。</p> <p>剥线：通过全自动多功能裁线机剥去线材两端外被和绝缘层，露出导体，长度需精准（如 USB 端子剥线长度约 5-10mm）。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和硅胶边角料。</p> <p>端子压接：将金属端子（如 USB 插头、Type-C 端子）通过压接机压在导体上，确保电气连接牢固，压接后需测试拉力（如<math>\geq 5\text{N}</math>）和导通性。</p> <p><b>(6) 焊接（部分工艺）</b></p> <p>通过焊锡机对压接后的端子焊点进行焊接，增强连接稳定性，防止氧化，常用锡焊工艺，需控制温度（约 250-300°C）和焊接时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和噪声。</p> <p><b>(7) 注塑成型（端子外壳）</b></p> <p>通过注塑机将硅胶外壳包裹在端子上，形成完整接头，提升耐用性和手感。需控制注塑压力（60-100MPa）和温度（140-160°C），避免气泡或变形（如 USB 插头注塑）。</p>
--	---

后需冷却定型）。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 (8) 检测

通过注塑机自带检测功能检测产品是否合格。

#### (9) 包装

按规格缠绕线材，装入包装盒，附说明书或合格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 产排污情况分析：

**废水：**项目主要是注塑后冷却用水及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绝缘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外被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浸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产生的焊锡烟尘、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烟净化器收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硅胶线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物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绝缘挤出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车间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外被挤出	非甲烷总烃	
	浸油	非甲烷总烃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注塑冷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裁线、剥线	硅胶边角料、废包装、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资源外售
	裁线、剥线	塑料边角料	部分经分拣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焊烟净化器收尘、废焊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资源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浸油	废硅胶线油包装桶	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	收集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兴国县工业园新区 E-2-3(1) 地块，已实现三通一平，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p>①项目位于兴国，本次评价引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兴国数据，区域环境空气基本因子的现状浓度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地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兴国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7	2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0	2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22	3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13	3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8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98	61.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兴国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CO、O<sub>3</sub>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对应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年10月20日)第7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仅 TSP 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现状检测数据引用《兴国经开区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p>														

告, 报告编号: WZ(2025)04128。该报告离本项目最近监测点 A4 平川中学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 1185m 处,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 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 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A4 平川中学	24h 平均	300	36~87	29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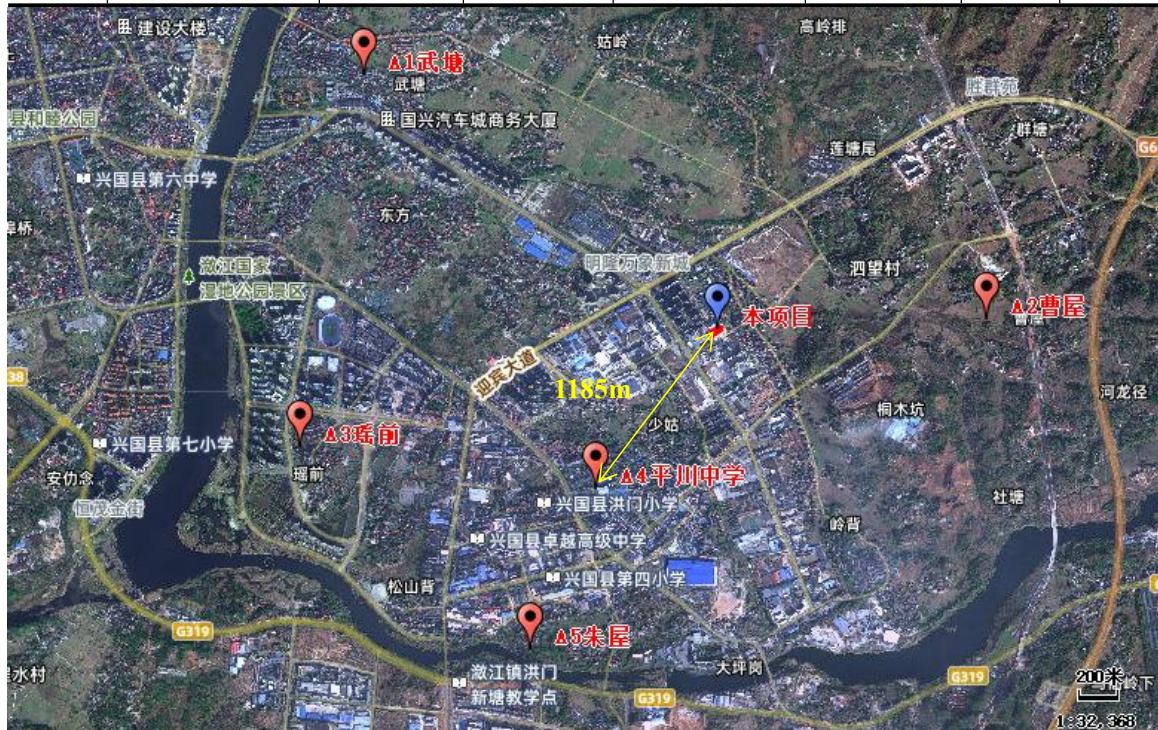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引用)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2024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可知, 2024 年平江“平江江口”“兴国睦埠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平江入、出境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表 3-3 2023 年平江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达标情况 (%)	超标污染物
平江	平江江口	II	100	无
平江	兴国睦埠桥	II	100	无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p>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拟建位置为兴国县工业园新区 E-2-3(1)地块，厂址周边无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系统敏感度低，所以无需进行生态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报告表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区已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量使用容易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的原辅料，生产过程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较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评价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可确保正常生产过程中无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及现场踏勘，确定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依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住区见表 3-4。</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为工业企业和道路，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环境</b></p> <p>项目周边有平江，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p> <p><b>4、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于工业园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m)	Y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兴国碧桂园小区	-52	73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北	93m
大气环境	永蕙嘉园小区	105	35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北	100m
大气环境	兴国思源实验小学	90	-128	学校环境空气	约 3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南	146m
大气环境	兴国民俗红色博物馆	-12	-93	人文遗迹环境空气	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南	98m
大气环境	少姑	-215	-343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	396m
大气环境	兴城嘉园	-350	-171	居住区环境空气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西南	391m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注: ①本次评价以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5 度 22 分 44.242 秒, 北纬: 26 度 18 分 37.049 秒为原点坐标 (0, 0), 正东 X 轴为正方向, 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h3>1、废水</h3>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平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更严值。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p>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限值	本项目厂区外排水执行排放标准												
	pH	6~9	6~9	/	6~9												
	COD <sub>cr</sub>	500	500	/	500												
	BOD <sub>5</sub>	300	300	/	300												
	SS	400	300	/	300												
	NH <sub>3</sub> -N	/	50	45	45												
	动植物油	100	10	/	10												
<h3>2、废气</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外被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浸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绝缘挤出、外被挤出、浸油、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锡及其化合物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3-6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25</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2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表 3-7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td>0.2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h3>3、噪声</h3>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p>																	

2008) 中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期间	噪声限值		依据
	昼间(dB(A))	夜间(dB(A))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同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及本项目情况, 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因子为: 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 废水总量考核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 CODcr、NH<sub>3</sub>-N 总量纳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需额外申请。</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345t/a, 故需要申请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4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外被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浸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各项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p> <p><b>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b></p> <p><b>(1) 绝缘挤出废气、外被挤出废气、注塑成型废气</b></p> <p>①塑料挤出、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氯乙烯、氯化氢。由于项目挤出和注塑温度小于 PVC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200°C），因此，挤出过程中挥发出的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只作定性分析。</p> <p>项目为数据线的加工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在挤出、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原料损耗极小，本评价以挤出、注塑成型工序原料数量作为挤出、注塑成型工序产品数量进行产污计算，本项目 PVC 年用量为 400 吨，作业时间为 320 天，每天 12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 0.281kg/h。</p> <p><b>表 4-1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表 1)</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类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物系数</th></tr></thead><tbody><tr><td>塑料零件</td><td>树脂、助剂</td><td>配料-混合-挤出/注塑</td><td>所有规模</td><td>废气</td><td>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千克/吨-产品</td><td>2.70</td></tr></tbody></table> <p>规划挤出、注塑间整体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方式主要采取将车间整体设计为密闭的方式进行收集，其废气收集效率关键因素为区域的密闭性。应确保密封良好，不留孔洞。在车间一侧墙面整体设置侧吸风口，采取上送风、侧吸风方式，废气收集口一侧形成稳定气流，防止车间内的废气逸散至室外。塑料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配套引风</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0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0										

机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取三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34\text{t/a}$ ，排放速率约  $0.089\text{kg/h}$ ，排放浓度约  $3.54\text{mg/m}^3$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108\text{t/a}$ ，排放速率约  $0.028\text{kg/h}$ 。

②硅胶挤出、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06 年第 53 卷）中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挤出过程废气产生系数按照  $160\text{mg/kg}$ -橡胶原料计算。本项目硅胶年用量为 100 吨，作业时间为 320 天，每天 12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ext{t/a}$ 。产生速率  $0.004\text{kg/h}$ 。

硅胶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取三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5%，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5\text{t/a}$ ，排放速率约  $0.001\text{kg/h}$ ，排放浓度约  $0.052\text{mg/m}^3$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  $0.002\text{t/a}$ ，排放速率约  $0.0004\text{kg/h}$ 。

## （2）浸油废气

项目在浸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类别同类型使用水性硅胶线油项目，水性硅胶线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按 5%计，本项目硅胶线油用量为 0.5t，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  $0.025\text{t/a}$ 。因为浸油废气产生量较小，故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焊接烟尘

项目焊锡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参考《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焊锡过程中，锡条、锡丝的发尘量为  $5\text{g/kg}$ ~ $8\text{g/kg}$ ，本评价取最大发尘量  $8\text{g/kg}$ ，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为  $5\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料含锡量为 96.5%，工作时间为 320 天，每天 12 小时，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1\text{kg/h}$ ，其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39\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1\text{kg/h}$ 。项目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烟尘收集处理，取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收集的颗粒物量约  $0.036\text{t/a}$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  $0.002\text{t/a}$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004\text{t/a}$ ，其中收集的锡及其化合物约  $0.035\text{t/a}$ ，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约  $0.002\text{t/a}$ ，未被收集的锡及其化

合物为 0.004t/a。累计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其中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2、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为绝缘挤出废气、外被挤出废气、浸油废气、焊接烟尘、注塑成型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塑料挤出、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25	0.281	1.08	车间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DA001)	65	25000	3.544	0.089	0.34
		无组织	1.125	0.028	0.108	/	/	25000	1.125	0.028	0.108
硅胶挤出、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67	0.004	0.016	车间负压收集+三级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DA001)	65	25000	0.053	0.001	0.005
		无组织	0.017	0.0004	0.002	/	/	25000	0.017	0.0004	0.002
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7	0.025	/	/	/	/	0.07	0.02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1	0.0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	0.002	0.006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0.01	0.039		95	/	/	0.002	0.006

###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5.4.2条: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4.2.7条: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挤出、注塑废气排放口	115° 22' 43.24'' E, 26° 18' 36.81'' N	25	0.5	25

###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或风机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4-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次数(年)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或风机故障	挥发性有机物	1	1	11.417	0.285	1.09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能够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定期更换活性炭;
-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业，项目主要废气为绝缘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外被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油浸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861-2017），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技术分析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分析一览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技术是否可行
挤出废气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三级活性炭	是
注塑成型废气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三级活性炭	是
焊接烟尘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是一种工业环保设备，用来收集净化产生的焊接烟尘，起到保护环境，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通常用在锡焊、手弧焊等焊接场所，是一款专门针对治理焊接、切割、打磨时，产生在空气中大量悬浮对人体有害的细小金属颗粒而设计的净化装置，净化效率高，轻巧灵活。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在额定处理风量下，烟尘去除率 $\geq 95\%$ ，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根据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范德华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一般由风机、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活性炭吸附过滤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

机废气。

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本项目挤出、注塑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处理，去除效率为 65%。活性炭吸附效率与活性炭吸附时间有关，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为：

排放口编号	DA001
数量	3 台
总风量	11000m <sup>3</sup> /h
设备尺寸 (长 L×宽 W×高 H)	2.3m×1.3m×1.65m
设备主体材料	拉丝不锈钢
炭层尺寸 (长 L×宽 W×高 H)	2.2m×1.2m×0.2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层数 n	3 层
吸附截面积 S	2.2m×1.2m=2.64 m <sup>2</sup>
过滤风速 V	(11000m <sup>3</sup> /h÷3600m/s)÷(2.64 m <sup>2</sup> ×3 层)≈0.39m/s
活性炭单层厚度 d	0.2m
停留时间 T	0.2m÷0.39m/s≈0.51s
活性炭密度 ρ	450kg/m <sup>3</sup>
总装载量 m	(2.64 m <sup>2</sup> ×3 层×0.2m×450kg/m <sup>3</sup> ×3 台)÷1000≈1.43t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年

#### 4、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指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生产单元（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项目特点，生产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sub>c</sub>/C<sub>m</sub>）计算结果，确定企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判定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判定一览表

产污位置	污染因子	Q <sub>c</sub> : 排放速率 kg/h	C <sub>m</sub> :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等标排放量	本项目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28	4	0.007	非甲烷总烃
浸油	非甲烷总烃	0.07	4	0.018	

焊锡	颗粒物	0.002	1	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24	0.00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以污浸油的非甲烷总烃作为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因子。

根据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gamma=(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代入公式计算后得到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卫生防护 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7	75	28	18.759	50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过程图

根据以上计算, 本项目需以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即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延 50m 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选址合理。在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对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同时项目应做好各项卫生防护措施, 加强管理, 将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 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5、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进行有效处置, 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前述产排污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挤出、注塑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限值要求; 浸油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限值要求。

##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p><b>1、废水污染源情况</b></p> <p>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用水。</p> <p>根据前文项目供排水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8.4\text{m}^3/\text{d}</math> (<math>2688\text{m}^3/\text{a}</math>)；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江西省一般生活污水水质，<math>\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math>、<math>\text{NH}_3\text{-N} \leq 20\text{mg/L}</math>、<math>\text{SS} \leq 150\text{mg/L}</math>、<math>\text{BOD}_5 \leq 100\text{mg/L}</math>、动植物油<math>\leq 20\text{mg/L}</math>。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江西兴国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用水，产生量为 <math>44.25\text{t/a}</math>，循环使用，不外排。</p>								
表 4-10 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2688	$\text{COD}_{\text{Cr}}$	250	0.672	化粪池	30	175	0.470	200
		$\text{BOD}_5$	100	0.269		50	50	0.134	50
		SS	150	0.403		40	90	0.242	100
		$\text{NH}_3\text{-N}$	20	0.054		20	16	0.043	20
		动植物油	20	0.054		30	14	0.038	10
冷却用水	44.25	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置的可行技术包括有“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有调节池、消毒的作用；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A7，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包含餐饮废水，故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兴国县埠头乡程水村南面平固江河滩上，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南区边界外约  $1.3\text{km}$ ，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6^{\circ}17'09.30''$ ，东经  $115^{\circ}19'51.36''$ ，总占地面积 180 亩（12 公顷），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30.6 亩（2.04 公

顷），收纳范围包括兴国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卡鲁塞尔氧化沟”；污泥脱水采用“污泥贮池+机械浓缩带式脱水一体机”的污泥处理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

### 1) 接管水质的可行性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 2) 项目纳污可行性及处理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兴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园区污水工程规划，项目位于污水管网纳污范围内，同时污水管网已完成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4m<sup>3</sup>/d（2688m<sup>3</sup>/a），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6300m<sup>3</sup>/d，还有剩余处理能力 3700m<sup>3</sup>/d，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E: 115° 23' 02.214" N: 26° 18' 24.160"	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平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5、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7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二者从严执行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的噪声；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量，噪声源强约 75~85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详见下表。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厂房	注塑机	50	75	建筑隔声、减震基础、距离衰减	32.18	47.98	1	23.11	55.73	12h/d	15	34.36	1
	焊锡机	50	70		35.4	40.75	1	23.46	65.61	12h/d	15	44.24	1
	挤出机	3	75		1.14	25.9	19.5	46.29	52.71	12h/d	15	31.53	1
	自动绕线机	3	70		22.68	28.97	19.5	29.77	43.53	12h/d	15	22.25	1
	外皮被拉线机	3	75		45.3	47.04	19.5	10.45	59.39	12h/d	15	37.59	1
	全自动	3	70		24.59	21.56	19.5	26.89	54.68	12h/d	15	35.64	1

多  
功  
能  
裁  
线  
机

以项目厂房西南侧角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23'03.0647''$ ，北纬  $26^{\circ} 18'25.5022''$  为原点，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地面向上为 Z 轴正方向建立空间直角坐标系。

## 2、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o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i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T)—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w = LP2i(T) + 10 \lg s$$

3) 预测点A声级的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P_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4) 预测点总A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 (1) 总平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 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 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2)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 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装配质量好, 低噪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 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可以考虑对设备基础进行安装减振垫, 以减少噪声。对生产车间内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 要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 设置软连接, 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对于项目配备的风机、水泵等辅助设施进行相应的基础减震, 设置软连接, 从而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值。

(4) 长时间强噪声工作条件下, 工作人员易患职业性耳聋。同时受噪声干扰, 工作人员难以听见各种事故征兆, 从而造成工伤事故, 影响安全生产。因此, 应特别重视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工作, 选用噪声小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立独立机房, 并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消声措施, 员工劳动时应佩戴个人防护设施, 如耳塞、耳罩、护耳棉以及帽盔等。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夜间≤50dB)限值内。不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同时工作时, 预测到场界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

果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43.89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南厂界	48.18	
3	西厂界	42.03	
4	北厂界	46.97	

### 5、达标性判断

根据预测, 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出现在厂界南侧, 最大预测值昼间为 48.1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同时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 HJ1301-2023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监测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情况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0 人, 其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d 人计, 生产天数为 32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塑料边角料

裁线和剥线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部分经分拣后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部分收集后卖与废品回收站, 产生量约 0.5t/a。

#### (3) 硅胶边角料

裁线和剥线过程中会产生硅胶边角料, 产生量约 0.1t/a。

####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9t/a, 收集后外卖废品站。

#### (5) 金属边角料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按原料总用量的 0.2% 计，产生量 0.36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6) 废焊渣</p> <p>废焊渣产生量约 0.005t/a。</p> <p>(7) 焊烟净化器收尘</p> <p>焊烟净化器粉尘收集量约 0.0684t/a。</p> <p>(8) 废活性炭</p> <p>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三级活性炭进行吸附，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3t/a。</p> <p>(9)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p> <p>设备生产及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项目年使用 1 桶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5%，润滑油桶重量为 1kg/个，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3t/a，即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约为 0.001t/a）。</p> <p>(10) 含油废抹布</p> <p>项目在设备维修，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按每月维护 1 次，每次产生 10 条废抹布计，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2t/a。</p> <p>(11) 废硅胶线油包装桶</p> <p>产生的废弃硅胶线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8t/a。</p>
--	---

表 4-16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来源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0.5	外售
	硅胶边角料	900-006-S17	0.1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9	
	金属边角料	900-002-S17	0.36	
	废焊渣	900-002-S17	0.005	
	焊烟净化器收尘	900-099-S59	0.0684	
生活垃圾			1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	吸附过程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	T	危险废物在厂

2	废硅胶线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8	装硅胶线油包装桶	固态	硅胶线油	不定期	T/In	区内危险废物间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3	设备生产及维护	液态	润滑油	不定期	T, I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装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润滑油	不定期	T/In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2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不定期	T/In	

##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

①暂存，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用具有防漏、防腐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容器上用明显的标签具体标注物质的名称、重量、收集日期等信息；项目设有专门的临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②运输，项目负责员工定期将上述所有危险废品用专用的危废运输车进行外运，运往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③移交，危险废物的移交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来源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储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	危废间	10m <sup>2</sup>	桶装	2	1年
废硅胶线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8	危废间		桶装	0.2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3	危废间		桶装	0.2	1年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危废间		桶装	0.2	1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2	危废间		桶装	0.2	1年

###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烟净化器收尘等，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烟净化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外售处理。厂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 1 处工业固废

临时储存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临时贮存，设计堆高 1m，运转周期为 15d/次。厂内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量较少，并且各类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置后，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微小。

## 五、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 2、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1）本项目 1F 和 5F 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污染土壤环境。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同时，项目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

（3）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厂房 1F 和 5F 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及厂内其他区域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位置为工业园，由于受人为生产生活影响，植物资源种类较少，项目厂址及周边无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风险源调查

####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料、中间物料以及产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考虑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液态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液态	0.003	2500	0.0000012
合计 Q 值					0.0000092

综上，本项目 Q 为  $0.0000092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可开展简单分析，不再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 2、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本项目风险事故情形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机械故障造成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影响因素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等	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3	生产车间	设备线路	火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暂存区	生产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p>3、风险防范措施</p> <p>（1）废气事故性排放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当抽风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以及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排放的事故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p> <p>（2）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应设置单独化学品仓储，每种化学品分类分格储放，严格按照要求暂存。</p> <p>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仓库进出口处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以阻止危险废物、化学品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危废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3）废水暂存区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废水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严格按照废水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定时巡视，严禁违章操作。加强废水暂存区的检修及保养，及时修补各类损坏的附属设备，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同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防止废水排入外环境。</p> <p>（4）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消防废水收集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设置废水收集、截流和储存设施收集废水。</p> <p>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区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储存系统。</p>
--	--

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 4、风险应急预案

（1）指导思想。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保证企业、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明确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责和程序，提高果断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快速处置、协同配合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事态扩大，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切实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企业“风险应急预案”。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建设单位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分管副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等部门的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环保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分管副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时，由安全环保部门或其它部门负责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建立各种不脱产的专业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义务消防队、通信保障队、治安队等，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公司各类重大事故的处理任务。

（3）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原则上由建设单位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根据事故具体情况，企业无能力解决时，应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和当地的安全环保部门报告，请求指挥、处理。

公司响应级别分为2级，即现场响应和公司响应。

①现场应急响应：当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或第一发现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同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拨打报警电话。

②公司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发生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情况

决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公司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部门报告后，尽快核实基本情况，及时作出判断，报公司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应急指挥办公室在上报的同时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上报处置情况。经公司应急指挥部授权后，启动公司相关应急预案。

#### （4）应急救援保障

##### ①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经理、副经理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及时报警和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危险物名称和泄漏量、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外溢、燃烧）、危害程度、对救援的要求以及报警人与联系电话等。由建设单位指挥部向上级和友邻单位发布救援请求、通报事故情况。

（6）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由建设单位配合环境监测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和后果进行评估，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监测小组得到信息后，监测人员携带应急监测设备赶赴现场，在尽快的时间内查清：①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的种类；②污染物的浓度分布；③污染影响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得出结论后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7）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当事故危及周边单位、村庄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书面发送警报。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部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在发布消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应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撤离必须是有组织性的。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在风险事故可能对厂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公司在最高建筑物上应设立“风向标”。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和侧风向。对可能威胁到厂外居民和友邻单位人员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和开发区有关部门联系，引导居民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

（8）园区内企业、园区管理机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响应并完成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园区管理机构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助指导下，建立和完善园区环境应急专家库，并按照理论型、管理型、行业型对专家进行分类管理。应急专家在发生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后要及时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园区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应该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的结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针对性地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和装备动态管理系统，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充足。

（9）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事故处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停止命令，负责组织厂内和周边受到影响区域的善后处理、恢复工作。

（10）应急培训计划。加强各救援队伍的培训，指挥领导小组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各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除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1）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厂址附近的企业职工和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物料的使用量和存储量比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2006年6月5日修正版）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门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

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院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8.6-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8.6-2。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注牌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96%。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经车间负压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0
	浸油废气	加强厂区通风	
	焊接烟尘	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5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15
环境监测、管理	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监测、危废处置等		25
合计			115

表 4-2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及要求
废气	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 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焊接粉尘	颗粒物	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更严值。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 入污水管网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其次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废硅胶线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	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 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占地面积为 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焊渣、焊烟净化器收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外售或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分区防渗: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其他生产区及厂区道路做好简单防渗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浸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5、SS、NH3-N、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后,入污水管网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更严值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简单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及厂区道路)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应分类分格储放,并在危险废物仓库、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③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厂区进出口设置挡水板或缓坡,使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能及时截留在厂区内。 ⑤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⑥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 ⑦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规范化排污口设置（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设置），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p> <p>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③监测计划：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的重要支持，其主要职责是对本工程污染源和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便环境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本工程的污染动态和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p>
--------------	--

## 六、结论

### 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锡及其化合 物	/	/	/	0.006	/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48	/	0.56	+0.48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470	/	0.470	+0.470
	BOD <sub>5</sub>	/	/	/	0.134	/	0.134	+0.134
	SS	/	/	/	0.242	/	0.242	+0.242
	NH <sub>3</sub> -N	/	/	/	0.043	/	0.043	+0.043
	动植物油				0.038		0.038	+0.038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	/	/	0.5	/	0.5	+0.5
	硅胶边角料	/	/	/	0.1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9	/	0.9	+0.9
	金属边角料	/	/	/	0.36	/	0.36	+0.36
	废焊渣				0.005		0.005	+0.005
	焊烟净化器 收尘	/	/	/	0.0684	/	0.0684	+0.068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3	/	1.43	+1.43
	废硅胶线油 包装桶	/	/	/	0.008		0.008	+0.008

	废润滑油	/	/	/	0.003	/	0.003	+0.003
	废润滑油包装	/	/	/	0.001	/	0.001	+0.001
	含油废抹布	/	/	/	0.012	/	0.012	+0.0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